

# 招标公告

辽河石化公司焦化装置异味及粉尘治理项目-除焦废气处理设施

(两步法第二阶段)

(招标编号：ZY23-SY35-WZ011F)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辽河石化公司焦化装置异味及粉尘治理项目-除焦废气处理设施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辽河石化公司焦化装置异味及粉尘治理项目-除焦废气处理设施

2.2招标种类及规模：辽河石化公司焦化装置异味及粉尘治理项目-除焦废气处理设施统，项目估算金额213万元（不含税），计划和资金均已落实。

招标范围：辽河石化公司焦化装置异味及粉尘治理项目-除焦废气处理设施，1套。详见中国石化辽河石化公司焦化装置异味及粉尘治理项目-废气VOCs治理撬块《D21407008D-1001询价文件》及技术要求。中标人负责指导安装。

2.3交货地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2.4框架期：2023年10月30日前。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最高限价213万元（不含税）

2.6因本项目技术较为复杂，采用两步法招标。

招标分两阶段：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目前为第二阶段，投标保证金在本阶段递交。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3.2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响应《D21407008D-1001询价文件》《焦化异味治理项目撬块招标相关要求》中所有要求。

3.3投标人必须提供近5年内(2018年1月-投标截止日)不少于1家延迟焦化装置异味治理的应用业绩，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形式：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报告；与业绩相应的供货合同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投标书中需提供扫描件）

3.3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2021~响应截止日）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以上提供查询截图）。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公开招标项目投标。

3.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相应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书中需提供扫描件）

3.6投标人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注意：未在本项目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请不要参与本次报名，否则标书费不予退还，投标将被否决）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8日17时至2023年8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登录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登录。

③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

④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及邮编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为每标段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可在订单详情中通过微信扫码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建议的递交）提交：

①提交时间：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②投标截止时间见5.3，请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下载投标人用户手册，并按照相关操作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提交操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

5.2潜在投标人应在第二阶段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4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或保险（保险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指定帐户。

③投标保证金电汇账号：

在购买招标文件的相同网站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登录后，找到缴纳保证金位置，按照提示的账户进行汇款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文件里提供银行出具的或投标人自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8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泰山路21号

邮 编：124022

联系人：陆培文

邮 编：110031

电 话：0427-7658332

联系人：李明庚、陈怡澄

电 话：024-82656610

电子邮件：sylmg@cnpc.com.cn

注：如遇电话繁忙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情况，可先行将问题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方式的准确）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稍后将会进行回复。2023年8月